

庚德五年三月

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部

令

總務省令第七號	總務省令第七號

令

經濟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投資事業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附

投資事業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依據投資事業公債法發行公債一億圓稱為第四次四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於康德五年三月二日發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之證券為無記名有息票而金額為十萬圓、一萬圓、一千圓及一千圓之四種

第四條 本公司債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一

第五條 本公司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百圓為九十六圓

第六條 本公司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五年三月二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九條第一項

所定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本公司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行之

本公司債之收買銷却政府得隨時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之利息自發行之日起至償還日止付息於每年三月二日及九月二日

支付其各至其日止之前半箇年分但在償還之際未滿半箇年者則按其半箇年之日數

償還日期後不付利息

第八條 本公司債本利金之支付事務於滿洲中央銀行總行、支店、分行及支行辦理之

第九條 欲償還本公司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

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大連、日本國東京市及同大阪市發行之新聞紙廣告之

政府公報 公報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週期三

經濟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發行規程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附

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ハ投資事業公債法ニ依リ公債一億圓ヲ發行シ之ヲ第四回四分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ハ康德五年三月二日之ヲ發行ス

第三條 本公司債ノ證券ハ無記名利札附トシ其ノ額而金額八十萬圓、一萬圓、千圓及百圓ノ四種トス

第四條 本公司債ノ利津ハ一箇年百分ノ四ドス

第五條 本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一百圓ヲ九十六圓トス

第六條 本公司債ノ元金ハ康德十五年三月二日ニ於テ全額ヲ償還ズ但シ期限前ト雖

モ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手續ニ依リ其ノ全額又ハ一部ヲ償還スルコトヲ得

本公司債ノ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第七條 政府ハ何時ニテも本公司債ノ買入銷却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本公司債ノ利子ハ發行ノ翌日ヨリ償還ノ日迄之ヲ附シ毎年三月二日及九月

二日ニ於テ各其ノ半箇年分を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箇年ニ満

タザルトキハ其ノ半箇年日割ヲ以テ計算ス

第九條 本公司債ノ元利金ノ支拂事務ハ滿洲中央銀行總行、支店、分行及支行ニ於

テヲ取扱フ

第十條 本公司債ノ元利金ヲ償還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金額、明日其ノ他必要事項ヲ

政府公報公報 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大連、日本國東京市、同大阪市ニ於テ發行ス

新開紙及廣告ス

本公債於收賣銷却後終其證券之種類、號數及總額於前項公報及新聞紙上廣告之

本公司ノ買入館却ヲ爲シタルトキヘ其ノ證券ノ種類、番號及總額ヲ前項ノ公報

及新聞紙ニ廣告ス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號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規則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條第一項中「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許可」之下添加「將在關東州經關東選信局長之許可所設施之聽取無線電話放送移轉於滿洲國內爲繼續使用而擬行呈請該廳取無線電話放送之許可者時應於呈請書附記其旨勿庸附呈關東選信局長所發給之許可書」

第二條第二項中將「前項」改爲「第一項」於該項之前添加左列一項

同一人以供其使用之目的設施於一住宅內、一院內或一移動體內之二箇以上之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視爲一般施

於第三條第一項添加左列但書

但依前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呈請者勿庸繳納許可料

將同條第三項中「第一項之」刪除

第八條之二 擬變更聽取無線電話之設施者名義時應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許可

擬變更聽取無線電話之設施者名義時應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許可時應呈交當事者連署之呈請書於此情形因承繼或其他原因不能得當事者連署時應附呈許可書證明之文件

於第十條第一項添加左列但書

但將該聽取無線電話放送向關東州內移轉使川向關東選信局長呈請設施許可於其呈請書須附呈許可書時得於廢止呈請書附記其旨勿庸繳回許可書

另記様式改正如左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三號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二條第一項中「許可ヲ受タベシ」ノ下ニ「關東州」於テ關東選信局長ノ許可ヲ得テ設施スル放送聽取無線電話ヲ滿洲國內ニ移轉シ引續キ使用スル爲當該放送聽取無線電話ノ許可ヲ出願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ルヨキハ願書ニ其ノ旨附記シ且關東選信局長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許可書ヲ添附スペシ」ヲ加フ

第二條第二項中「前項」ヲ「第一項」ニ改メ同項ノ前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同一人が其ノ使用ニ供スル目的ヲ以テ一邸宅内、一樓内又ハ一移動體内ニ設置スル二以上ノ放送聽取無線電話ハ之ヲ施設ト看做ス

第三條第一項ニ古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前條第一項後段ノ規定ニ依リ出願スル者ハ許可料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セズ

同條第三項中「第一項ノ」ヲ削ル

第八條ノ二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ノ施設者名義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轄郵政管理局長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當事者ノ連署シタル願書ヲ差出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相続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當事者連署シ得ザルトキハ之ヲ證明スベキ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條第一項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當該放送聽取無線電話ヲ關東州内ニ移轉シ引續キ使用スル爲關東選信局長ノ許可ヲ出願シ其ノ願書ニ許可書ヲ添附ヲ要スル計上ノ廢止届ヲ其ノ旨附記シ許可書ヲ返納セザルコトヲ得

別記様式ヲ左ノ如ク改ム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設施許可願													
設施者省													
設施者住所													
機器裝置場所													
發信機之種類及 數量	酒石式 酒石清式	鐵 空管	鐵 空管	受信 機數	固 定	自 由	500 麥 特	1500 麥 特	固 定	固 定	依 否	兒 女	貼 郵 票 額
使用方法												180 麥 特	
年 月 日													
(某) 郵政管理局長的署													

別記様式中備考第二表改正如左

二 受信機之種類及箇數開中鐵石式或真空管式之表示應抹去其不相當者受信機之箇數開二箇以上記入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省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如左

第一條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費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令處理

第二條 授業費定為如左

職業學校 月額 一圓

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 二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 二圓

第三條 投資實驗於學期期初授業開始後一箇月以內將該學期份數總繳納之但難依納

財政廳長之認可得猶豫之

第四條 試業滿全月時不發收該月份授業費

式日就交業費之徵收視爲休業日

第五條 對命令停止出席者之授業費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對命令期休學者之授業費應將該期分納額免除之但休學事故安了後於學期

中庭出原時所發收之期分納額之全額

轉入學時限於持有前在籍學校之授業費完納證明書時免除其完納部分

第七條 已繳納之授業費除因過誤者外不退還之

第八條 校長爲學力優秀品行方正者而因貧困不能繳納授業費時經省長之認可

得免除授業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校長於學期開始前依照別紙（第一號樣式）將前條所定授業費之減免ノ呈請認可

第十條 校長擬收授業費時應發行領收證書（第二號樣式）並將之交付於保護者

令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ニ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第二條 授業費ハ左ノ通定ス

職業學校 月額 一圓

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 二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 二圓

第三條 授業費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内ニ其ノ學期分ヲ一括納入スペシ但シ

納期ニ依リ難い場合ニ在リテハ省長ノ認可ヲ経テ猶豫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休業滿全月ニ至リタル時ハ當月分授業費、之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式日就交業費ノ徵收ニ付テハ之ヲ休業日ト看做ス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授業費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ジテ休學スル者ノ授業費ハ當學期ニ於ケル分納額ニ付テハ之

ヲ免除ス但シ休學ノ事故止ミ學期中途ヨリ出席シタル時ハ當學期ニ於ケル分納

額ハ全額ニテ徵收ス

轉入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ノ授業費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時ニ限リ完納ノ分ヲ免

除ス

第七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業費ハ過誤ニ依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八條 校長ハ學力優秀品行方正ナル者貧困ニシテ授業費ヲ納付シ能ハザル時

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授業費ノ一部又ハ全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校長ハ每學期開始前別紙（第一號樣式）ニヨリ前條所定ノ授業費減免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校長授業費ヲ徵收セントスル時ハ領收證書（第二號樣式）發行シ之ヲ

省

令

別記様式中備考第二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 受信機之種類及箇數開中鐵石式或真空管式又ハ「真空管式」ノ表示ハ該當セザルモ

ノヲ抹消受信機ノ箇數ハ二以上ノ場合ニ限リ之ヲ記入スペ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一條 校長於授業費納付期間内收納完畢時應依成入金繳納書（第三號様式）

二校長後五日以内繳納於最近中央銀行對納付期限後之收納亦同

第十二條 校長於每年學期開始當日之現在列學生名簿（第四號様式）屬於第一期者至三月五日、屬於第二期者在九月五日以前提出於省長授業費有減免者時

附註其內容記載於備考欄內
校長於學生名簿提出後如有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事由異動時應隨

時將其名簿提出後如無休學、退學、轉學其他事由異動時應隨

保証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校長於授業費ヲ納付期限ニ收納シタル時ハ戻入金拂込書（第三號様式）

ニヨリ一括シテ收納後五日以内ニ最寄ノ中央銀行ニ拂込ムヘシ期限後ノ收

納ニ付亦同シ

第十二條 校長ハ毎年學期開始當日現在ニ於ケル學生名簿（第四號様式）ヲ調製

シテ第一期ニ属スルモノヲ三月五日、第二期ニ属スルモノヲ九月五日迄ニ省長

ニ提出スベシ授業費ノ爲シタルモノアル時ハ其旨備考欄ニ記載スベシ

第十三條 校長ハ學生名簿提出後休學、退學、轉學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異動アリ

タル時ハ其ノ都度異動ノ月日、事由等ヲ詳述ノ上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收納官吏ニ學生名簿ニ依リ授業費収取帳（第五號様式）ヲ備ニ收納

ヲ明確ナラシムベシ

第十五條 校長ハ授業費ヲ收納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收納薄（第六號様式）ニヨリ收

入し其ノ額度並ニ詳記シ證書ヲ添（翌月五日限り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但シ收入未済ニ係ルモノアリ時ハ（第八號様式）ニヨリ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校長ハ學期終定ムル所ニ依リ授業費収取帳（第五號様式）ヲ備ニ收納

ヲ明確ナラ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校長ハ前條ニ依ル處分ヲナシタルモノアル時ハ選簿ナク省長ニ報告ス

ベシ

附 則

本令自康徳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八號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廢止之但舊制學校學生ノ授業費額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吉林省令第八號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ハ之ヲ廢止ス但シ舊制學校學生ノ授業費

額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減免額否認定書

本令ニ依リ、深山ヲ洋酒或酒スルト共ニ本申請書ニ成績表及他印光

年	別	生	名	年	籍	減	免	額
康徳			吉林省立何					
年度授業費減免申請書								
附 則								
本令ハ康徳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八號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ハ之ヲ廢止ス但シ舊制學校學生ノ授業費								
額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減免額否認定書								
本令ニ依リ、深山ヲ洋酒或酒スルト共ニ本申請書ニ成績表及他印光								
ノ逐項認定書科ニ寫ルモノヲ添附ノコト								

第二種様式

第	號	康德	年度	吉林省地方稅會計
領人納	住所			
	氏名			
	部款	項	目	
	國幣			

(右記金額係本領收之數額)

收納官吏

第三種樣式

第	號	康德	年度	謀入命令官
領人納	住所			
	氏名			
	部款	項	目	
	國幣			

右列金額係本領收之數額

滿洲中央銀行 台照

收納官吏

第	號	康德	年度	吉林省地方稅會計
領人納	住所			
	氏名			
	部款	項	目	納
	國幣			

(右記金額係本領收之數額)

收納官吏

吉林省長

吉林省地方稅會計

年 月 日

收納官吏

吉林省長

吉林省地方稅會計

年 月 日

收納官吏

吉林省長

第	號	康德	年度	謀入命令官
領人納	住所			
	氏名			
	部款	項	目	
	國幣			

右列金額係本領收之數額

謀入命令官 台照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 行

收納官吏

吉林省長

吉林省地方稅會計

年 月 日

收納官吏

吉林省長

第四種類式

學生名簿（康德年月日現在）學校名

學級別學年別班名備考

備考

第七種類式
康德年月日收銀官吏

儀人命令官

吉林省長

康德年度授業費收入明細書

級別學年姓名期別

收入人

備

考

收入人明細表及月報故呈於常務局之收納上計上故呈於常務局之收納二係九七八六總

（收入人明細表八月後不收納）

（常務局之收納二係九七八六總）

第五種類式

康德年度授業費徵收彙報學校名

學級別學年姓名期別

備考

第八種類式
康德年月日

儀人命令官

吉林省長

康德年度授業費收入未濟報告書

收銀官吏

第六種類式

現金收入發給金額年月日

現金收入發給金額年月日

現金收入發給金額年月日

吉林省令第四號
茲制定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如左

嘉慶五年二月四日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聞 傳 級

吉林省長 聞 傳 級

吉林省令第四號
茲=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嘉慶五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聞 傳 級

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

第一條 對於吉林省立師道學校（包含特修科）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支給學資辦法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應支給學生之學費在額八月額四圓

第三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在其期間中停止其學資之支給但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時校長得參酌其情狀支給學資

一、缺席互一箇月以上者

二、休學中者

三、受停學處分者

第四條 因有特別情由難爲臨時休業者亦支給之

第五條 如因冬季休業日超過一箇月而有一日未授課之月時該月份之學費不支給

第六條 學生在月中轉學時由原在籍學校支給其月份之學費

第七條 中途退學或受停止支給之月份之學費按日支給之

第八條 依民生部令第十八號師道學校規程第四十七條授業費之償還額如左

師道學校特修科

年額二十四圓

師道學校附設師道科師道學校

年額三十六圓

本令自嘉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支給依舊師道學校學生之學費額仍照舊例

訓

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五號

令者 郵政管理局長

為今有吉慶省立學校免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印即宣照辦理此令
嘉慶五年二月一日

郵政總局長

禹

訓

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五號

令者 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總局為取回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嘉慶五年三月二日

郵政總局長

禹

吉林省長 聞 傳 級

吉林省長 聞 傳 級

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師道學校（特修科等）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ニ對スル學資ノ支給ハ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學生ニ支給ハベキ學資ノ額ハ月額四圓トス

第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期間中學資ノ支給ヲ停止ス但シ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校長ハ情狀ニ依リ學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一、缺席一月以上ニ至ル者

二、休學中ノ者

三、停學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第四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臨時休業ヲ爲シタル時ト雖モ學資ハ之ヲ支給ス

第五條 冬季休業日カ一月ヲ超エル爲一日を授業ヲ休メセバ月アリタニ時ハ往月ノ學資ハ之ヲ支給シズ

第六條 學生月ノ半ニ於テ轉學シタル時ハ從來在學シタル學校ニ於テ其ノ月ノ學

第七條 中途退學又ハ支給停止ヲ受ケタル月ノ學資ハ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八條 民生部令第十八號師道學校規程第四十七條依ル授業費償還額八月ノ通

トス

師道學校特修科

年額二十四圓

師道學校附設師道科師道學校

年額三十六圓

本令ハ嘉慶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舊例ニ依ル師道學校ノ學生ニ對スル學費ノ額ハ仍舊前ノ例ニ依ル

訓

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五號

令者 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總局為取回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嘉慶五年三月二日

郵政總局長

禹

吉林省長 聞 傳 級

吉林省長 聞 傳 級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中之「ユウキヨク」改爲「ユウ」
帳簿用紙、印堂使用式中電報請購單記載例內之「ユウキヨク」改爲「ユウ」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中「ユウキヨク」ヲ「ユウ」ニ改ム
帳簿用紙、印堂使用式中電報請購單記載例中「ユウキヨク」ヲ「ユウ」ニ改ム

本規程自二月一日施行之

附 則

郵政總局訓令第六號

合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

爲令行事務將滿日郵政總局辦理規程申修正如左仰節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條中之「ナウキヨク」改爲「ユウ」

郵政總局長 鄭 瑞 福

本規程自二月一日施行之

附 則

本規程自二月一日施行之

合

國務指令第一七二號

合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

關於康德五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作

康德五年一月十九日該部第三七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 計算書

經濟部所管 臨時部

第十三款 參加博覽會費

第一項 參加博覽會費

第一項 參加博覽會費

一一一、二一八圓

一一一、二一八

一一一、二一八

經濟部指令第五五九號

令佳木斯代賣人烏鵲總治

關於指定編民票參代賣人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農商部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農商部

三月一日

農商部

三月一日

農商部

三

本規程ハ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郵政總局訓令第六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ニ合ス

郵政局長

滿日郵政爲替取扱規程中左ノ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條中「ユウキヨク」ヲ「ユウ」ニ改ム

郵政總局長 鄭 瑞 福

本規程ハ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本規程ハ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國務院指令第一七二號

合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

經濟部大臣ニ合ス

康德五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一月十九日附經濟部第三七號ヲ以て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じ可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 計算書

經濟部所管

臨時部

第十三款 參加博覽會費

第一項 參加博覽會費

第一項 參加博覽會費

一一一、二一八圓

一一一、二一八

一一一、二一八

經濟部指令第五五九號

令佳木斯代賣人烏鵲總治ニ合ス

關於指定編民票參代賣人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農商部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農商部

三月一日

農商部

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左悉所稱各節尙無不合茲指定爲福民獎券代賣人但須遵照左開各項即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計開

每月之福民獎券認購責任號數一千號

應繳納福民獎券價款之地址滿洲中央銀行佳木斯支行

關於福民獎券之代賣固應遵守法令同時茲須照福民獎券代賣人須知辦理之不得有違犯違誤

佈告

司法部佈告資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奉天高等法院民事庭定於康德五年三月一日遷移於奉天市城內大南門裡稅務署舊址暫行辦理事務仰各關係人呴應授向該處關係文件亦應向該處投遞爲要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交通部佈告第四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八號及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一號廢止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參照)

佈告第一六八號本國行政管下之地圖與溝渠河港等項之編於財政廳無關電話放送處設之轉轉免除許可件又佈告第一六八號本國東北內之開者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八號及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交通部佈告第四〇號

佈告第一六八號ハ當國行政管下ノ地圖ト溝渠河港等項トノ間ノ又佈告第三六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參照)

佈告第一六八號ハ當國行政管下ノ地圖ト溝渠河港等項トノ間ノ放送局五種類ニ對スル施設許可件免除ニ關スル件ナリ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張 煥 相

任參議府秘書局長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楠 木 俠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新京特別市財務處長 錢 沼 兵 士 郎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福民獎券認購責任號數每月一千號

關民獎券ノ代金支拂場所滿洲中央銀行佳木斯支行

彩圖關係法令致ニ福民獎券代賣人心得ニ毫モ違反セザルコト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記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附願ニ依リ福民獎券代賣人ヲ指定ス但シ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計開

每月之福民獎券認購責任號數一千號

應繳納福民獎券價款之地址滿洲中央銀行佳木斯支行

關於福民獎券之代賣固應遵守法令同時茲須照福民獎券代賣人須知辦理之不得有違犯違誤

佈告

司法部佈告資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奉天高等法院民事庭定於康德五年三月一日遷移於奉天市城內大南門裡稅務署舊址暫行辦理事務仰各關係人呴應授向該處關係文件亦應向該處投遞爲要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交通部佈告第四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八號及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大臣 李 紹 庚

(參照)

佈告第一六八號本國行政管下之地圖與溝渠河港等項之編於財政廳無關電話放送處設之轉轉免除許可件又佈告第一六八號本國東北內之開者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八號及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大臣 李 紹 庚

(參照)

佈告第一六八號ハ當國行政管下ノ地圖ト溝渠河港等項トノ間ノ放送局五種類ニ對スル施設許可件免除ニ關スル件ナリ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張 煥 相

任參議府秘書局長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楠 木 俠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總務法制處長

松 木 俠

任審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 井 駿 增

發任總務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陸續籲任一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賦役篇二等

民生部理事官 漢編審官

臨時國務委員設局技正

國立醫學院醫官 同

省地政整理局事務官

司法部理事官 同

省理事官

審判官 同

同

檢察官 同

同

經濟部事務官 同

同

經濟部事務官長官 同

同

地政處事務官長官 同

同

經濟部事務官長官 同

同

專賣署署長 同

同

稅關事務官 同

同

（休職）郵政總局監察官 同

同

郵政總局監察官 同

同

郵政總局監察官 同

同

郵政總局監察官 同

同

太水林吉伊山内米藤中張井石久内谷陳上小今山北島平關福寺寺張
登橋繩守忍實
田原田藤田海良居深川鶴田村川山村川田生島守
資義數茂莊重文秀好松精三院隆喜
愛堆馬人祐一期德魁董新司一敬孝武之郎雄明雄良郎磨進三助助及仁

齊陳耀楊趙彌史許傳廣張齊于董應劉當張森秀馬安李河故及伊
麻岡村鳥野川野川野川野川野川野川野川野川野川野川野川野川野
齊萬鳳守桂景怡福豫作亭文雲金東衡玉普國外藻二秀茂常克三平
鄧鑑苦亨鄧異祖至廷智馨鄉英卿聲藩村衡郎治郎夫江華夫巴男三浦茂

稅關事務官

省理事官

同 視關技佐

同 同 同 同

同 視關技佐

同 同 同 同

同 視關技佐

同 同 同 同

地政管理局理事官

同 同 同 同

地政管理局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交通部技佐

同 同 同 同

郵政總局技佐

同 同 同 同

郵政總局監察官

同 同 同 同

郵政總局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航務局技佐

同 同 同 同

航務局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航務局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航務局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省地理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周近修鶴今王陳小朱石中揚樹藤松岡中川安滿鐵
 藤吉川根本山田尼九十九太
 雲林蘿萬少茂繁本篠大龍
 清太三之義武
 漢成麟郎均河劉慶助成治生孝人弘吉吉行
 周近修鶴今王陳小朱石中揚樹藤松岡中川安滿鐵
 藤吉川根本山田尼九十九太
 雲林蘿萬少茂繁本篠大龍
 清太三之義武
 漢成麟郎均河劉慶助成治生孝人弘吉吉行

